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鈺穎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danhuaung14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240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PE11799_1_271029334651.pdf、112PE11799_2_271029334651.pdf、112PE11799_3_27102933465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檢視有無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，如有並請於112年11月18日起2個月內儘速依規定修正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，增訂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之考試、學歷及年資3項配分比率合計，以不逾12%為原則，本府刻正配合草擬修正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中，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另訂陞任評分標準表者，請依規定於該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起6個月內修正施行。
- 四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



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23/11/27
10:36:3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